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公告

可轉換貸款延長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轉換貸款、延長到期日及經更新最後期限。

鑑於經更新最後期限及待達成認購協議交割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TOM E-Commerc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延長協議，據此，可轉換貸款之延長到期日經已延長及可轉換貸款將：

- (i) 於(A)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或(B)緊接合資格後續融資（定義見股東補充協議）完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人民幣進行還款；或
- (ii) 按照合營公司的意向，於(A)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或(B)緊接合資格後續融資（定義見股東補充協議）完成前（以較早者為準），將本金（按屆時匯率轉換至相關幣種）按照每股A系列優先股之轉換價，即與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支付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定義見股東補充協議）每股價格的相同價格，轉換成A系列優先股，同時應根據A系列優先股的任何合股或分股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放棄轉換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尚未生效，並將僅於(i)交割；及(ii)合營公司取得合營公司向 TOM E-Commerce 償還可轉換貸款所需的內部董事會及股東決議和監管審批（如有）時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發佈。

本公司將就交割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放棄轉換權契據之效力），於落實交割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轉換貸款、延長到期日及經更新最後期限。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轉換貸款延長協議

鑑於經更新最後期限及待達成認購協議交割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TOM E-Commerc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延長協議，據此，可轉換貸款之延長到期日經已延長及可轉換貸款將：

- (i) 於(A)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或(B)緊接合資格後續融資（定義見股東補充協議）完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人民幣進行還款；或
- (ii) 按照合營公司的意向，於(A)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或(B)緊接合資格後續融資（定義見股東補充協議）完成前（以較早者為準），將本金（按屆時匯率轉換至相關幣種）按照每股 A 系列優先股之轉換價，即與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支付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定義見股東補充協議）每股價格的相同價格，轉換成 A 系列優先股，同時應根據 A 系列優先股的任何合股或分股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協議（經股東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放棄轉換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尚未生效，並將僅於(i)交割；及(ii)合營公司取得合營公司向 TOM E-Commerce 償還可轉換貸款所需的內部董事會及股東決議和監管審批（如有）時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 條發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交割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放棄轉換權契據之效力），於落實交割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